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 92.12.1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3.7.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6747 號函准予備查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12 點；修正法規名稱、體例、第 1、2、3、5、6、7、8、9、10、11、13 點條文；刪除原第 11 條條文；第 2、3、11 點點次變更
96.11.27 亞洲秘字第 0960007831 號函發布
98.05.13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0 點條文
98.5.26 亞洲秘字第 0980004630 號函發布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14 點條文
106.8.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60075917 號函准予備查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點條文
107.07.0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420 號函發布
107.08.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70106747 號函准予備查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4 點條文
112.05.25 亞洲秘字第 1120007775 號函發布
112.07.17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964 號函准予備查
112.07.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點條文
112.08.10 亞洲秘字第 1120012000 號函發布
114.10.0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3 點條文，刪除原第 14 點條文，原第 15 點點次變更
114.10.21 亞洲秘字第 1140017372 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項及「中亞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如附件一)，併附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審核列冊。「中國醫藥大學」(下稱中醫大)學生亦同，惟請填具「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大學日間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其申請及放棄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程辦理並須經雙方系(組)、學程主管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列冊。「中醫大」學生則請填具「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畢加修學系所規定之全部必修科目、指定選修學分及符合各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應修畢加修學系之學分數至少需達四十學分，其中如有與本系相同之科目，致修習之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應再加修該加修學系之其他學程科目補足之。
- 五、大學日間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除各學程應符合單主修規定外，需另修習同一他系之

「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且扣除本系已修習專業科目學分後應修達 40 學分以上。

學生修讀前項雙主修學程之課程，扣除本系已修習之專業科目不足 40 學分者，應加修雙主修學系之其他學程科目補足之。

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跨學制相互修讀雙主修。

七、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八、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於另一學期或依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規定，參加暑修。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錄於本系歷年成績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仍依學則規定辦理。

十、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十一、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籍資料、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十二、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未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所修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修規定者，已修之加修學系科目經系(組)、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得視為選修科目，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

十三、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並改為申請「多元主修」後(附件三)，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文件編號：AC-0020
機密等級：2 限閱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主修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 學系 組 年級 班		
加修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 學系 組		

主修學系主管簽章	加修學系主管簽章／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修讀 _____ 簽章：
註冊與課務組經辦人簽章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簽章

一、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表並需附成績單→經本、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雙主修學系辦公室→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核列冊。

二、 注意事項：

1. 學生得自一年級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內申請修讀雙主修。
2. 修讀雙主修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請依申請學年度各學系訂定之修讀雙主修課程規劃表為準。
3. 每學期本學系與加修學系所修之學分應合併計算。
4. 其他有關修讀雙主系之規定請詳閱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3. 學生多元主修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加修學系(B系)之課程與性向，並得洽請曼陀師或雙方主管予以輔導。
4.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